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科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1.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3%)	31%	67.4%	100%	3	1. 辦理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防火宣導共計 359 場次，宣導人數約 94,936 人次。 2. 配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共計 69 場次，宣導人數約 87,010 人次。
	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3%)	92%	98%	100%	3	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 2,018 家(計甲類場所 614 家、乙類場所 1,216 家、丙類場所 54 家、丁類場所 130 家、戊類場所 4 家、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類 96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38 家)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 6,246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合格計有 37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98%。
	3. 防焰規制改善率(3%)	99%	100%	100%	3	本局查核防焰性能裁剪、縫製、安裝業 180 家次，另對應設防焰物品場所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而予以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 18 家，均已改善完畢，防焰規制改善率 100%。
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1. 充實消防車輛(3%)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100%	3	100 年度購置消防水箱車 1 輛， 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完成驗收交車。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90%	91.3%	100%	3	100 年度完成購置之救災裝備器材計有下列所述： 1. 空氣呼吸器面罩 42 具，共計新台幣 588,000 元。 2. 消防水帶 260 條，分歧開關 6 個，計 689,900 元。 3. 潛水裝備 6 套，共計新台幣 317,424 元 4. 防寒衣裝備 36 套，共計新台幣 176,076 元。 5. 本項預算編列新台幣 1,940,000 元，共計執行新台幣 1,771,400 元(含歲出應付款)，執行率 91.3 %。
	3. 增設消防栓(3%)	10 支	11 支	100%	3	100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建社區及郊區等增設消防栓共計 11 支。
三、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1.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年成長率(3%)	4%	4.4%	100%	3	100 年本局各消防分隊暨鳳凰志工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宣導勤務計 164 場次，較 99 年緊急救護宣導場次 156 場，成長率提昇 4.4%，達成度 100%。
	2.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3%)	1%	1.7%	100%	3	100 年本局為加強救護師資陣容，挑選優異救護人員由本局設計訓練課程，培訓人員進階成為本局救護助教，計有 2 人順利取得資格；依據 100 年實際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有 118 人、2 人取得本局救護助教資格，救護師資增加比例達 1.7 %，達成度 100%。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1.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80%	100%	100%	3	本局 100 年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應參加總時數 54,750 小時，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為在隊人員每人每天 6 分隊×2 小時×15 人×365 天，共計 65,700 小時。
	2.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80%	100%	100%	3	本局 100 年度應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次數上、下半年各 1 次，實際辦理共計 2 場次。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火災數減少率(3%)	5%	41.8%	100%	3	本市 100 年度共計發生火災案 25 件，相較於前 5 年平均值約 43 件，其降低率達 41.8%，顯見在本局全體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義消等志工團體共同努力執行防火宣導下，火災發生數有效呈現降低趨勢，發揮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之效能，達成預防火災之目標。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時間(2%)	100%	100%	100%	2	為縮短救災反應派遣時間，100年計編排46次勤務針對轄區搶救困難及易混淆地區現場實勘，製成派遣建議，提昇勤務指揮派遣管制能力，達成100年受理救災、救護到達現場時間在306秒以內達案件9,588件，達全年13,644件之70%以上。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35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並逐步落實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5%)	建置資料分享內容的完整性、正確及有效性(3%)	≥35件	48件	100%	3	100年度於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建置完整且正確之文件達48件。
	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及維護(2%)	≤0.5秒	≤0.5秒	100%	2	本局網站資料搜尋時間≤0.5秒。
二、簡政便民措施(5%)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1%)	86%	100%	100%	1	100年度審查線上申辦案件數計99件，申辦率達100%；100年度查驗線上申辦案件數計67件，申辦率達100%。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1%)	86%	99%	100%	1	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計有2,606家(甲類場所1,214家，甲類以外場所1,392家)，局內輸入6家，線上申報2,600家，線上申達率達99.77%，與99年度線上申報率99.01%比較，成長0.76%。
	縮短易生災害許可申請辦結期限(規定5日)(1%)	100%	100%	100%	1	100年度受理易生災害許可申請案件計有11件，均於規定5日內完成。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10日)(1%)	100%	100%	100%	1	100年度建築物消防圖說審查案件數計99件，均於規定10日內完成。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10日)(1%)	100%	100%	100%	1	100年度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數計67件，均於規定10日內完成。
三、推廣民眾CPR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2%)	提昇民眾CPR學習認證年成長率(2%)	2%	2%	100%	2	100年本局推廣全民CPR認證訓練活動，計31場次、認證人數4,417人，較99年30場次、認證人數4,330人，認證年成長率提昇2%。
四、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2%)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1%)	80%	100%	100%	1	本局100年度規劃各項專業訓練39人次，實際參訓共計39人次，達成率100%。 1. 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21人次。 2. 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35人次。 3. 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48人次。 4. 消防人員駕駛訓練8人次。 5. 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91人次。 6. 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83人次。 7. 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23人次。 8.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18人次。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	85%	100%	100%	1	100年度規劃實施救災組合訓練98場次，針對本轄高危險特定建築物98處策訂搶救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及消防演練，於100年12月全部完成，實際執行98場次，達成率100%。
五、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3日)(1%)	80%	100%	100%	1	1. 本局採「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案，100年度共計審查、核發58件，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審查合格立即核發，達到便民服務之目標。 2. 另針對轄內較重大之火災案，各轄區分隊災後即主動至現場協助災民辦理火災證明相關事宜，減少災民奔波之苦，以增取災後復原之時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建立本局主動性、親和性服務團隊形象。第二分隊蘇馳鋌執行吳鳳南路83巷火災案現場受理民眾申辦火災證明事宜達12件。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90%	100%	100%	1	基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及強化災民關懷服務，印製「火災現場災民關懷宣導單」2,000份，分發各消防分隊於火災現場即時宣導填發，提供受災戶有關火災涉及相關法律、權益、應配合調查及社會救濟等資訊，並對於受災者(戶)房屋受損臨時無處容身者，協助聯繫辦理安置收容事宜；100年共計宣導53戶(火災受災戶數)，共54人(接受關懷宣導人數)。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2%)	100%	100%	100%	2	100年度充實購置設備1批，達成率100%： 1.100年度購置磁碟陣列設備主機1台，金額297,562元。 2.100年度購置無線電中繼台1台，金額237,500元。
七、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2%)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2%)	≥4	4	100%	2	100年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發放問卷1,000份，有效回收樣本364份，受訪者對本局承辦同仁品德操守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9.8%，對本局辦理反貪宣導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7.3%，對本局受理檢舉管道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7.7%，目標達成率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85%以上	100%	100%	3	100年9月1日本局依規定辦理各科職務普查，本局應接受普查職務數計13個，經抽查結果，計有13個職務符合規定，其職務均組設合理，工作亦指派適當，目標達成度100%。

		二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 (3%)	5 案 以上	7 案	100%	3	本局對於人事政策、法令規定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及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意見，100 年計提建議意見 7 案，目標達成度 10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50 小時	130 小時	100%	3	本局為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均要求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並自行上網線上學習，100 年現有員額 210 人，總學習時數 27,300 小時，平均每人之終身學習時數達 130 小時。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 (2%)。	75%	95%	100%	2	爾後將提昇本局同仁參加專題講座到訓率。
三	差勤管理 (5%)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50%	100%	100%	2	本局人事室於查勤時，對因公外出同仁均查閱公出登記簿，100 年同仁均有詳實填寫公出往返時間、事由、地點，100 年依規定每月不定期抽查同仁出勤狀況 2 次以上，查核結果均經權責主管核章有稽可查。

		二	每月表單異常及處置情形；如以簽到退簿管理之單位，則以簽到退簿是否詳實之記錄差假資料為準據。(3%)	100%	100%	100%	3	本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差勤管理，如有差假情形皆詳實登載，外勤同仁之差假情形，除經本局查核登記外，亦於外勤單位勤務表，或出入登記簿依實載明。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75\%$ 2.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100%	100%	4	本局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鼓勵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經市府核定補助受檢後，踴躍排定時程前往健檢，以預防疾病發生，100年本局應檢人數(含局長)為54人，已完成健檢人數為54人，目標達成度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執行率95%	85.61%	90.12%	11.72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281,085,000元)為38,289,000元，執行結果實支數37,780,302元，預算執行率85.61%。預算執行績效稍有不足。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執行率 90%	51.76%	57.51%	4.03	本局資本門總預算數為 19,94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06,118 元，預算執行率為 51.76%。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主要係因歲出保留款高達 13,046,750 元。
		三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0	本局控留經費中 669,000 元未解除控管，另經常門已分配數中節約支出 885,848 元，本局節約支出總計 1,524,848 元。在不影響救災救護業務下，配合開源節流措施樽節支出。
二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0	100 年補助款 8,193,175 元，99 年度補助款 8,403,212 元。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75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辦理內政部 100 年度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本市獲評列全國第 6 名(消防部分獲評 100 分)。
- 二、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度不定期機動查核工作，經評核結果分數為 92.22 分。
- 三、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度「第一次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本市安檢工作相符率達 92.6%，榮獲全國第一類組第 1 名佳績。
- 四、辦理內政部 100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室內熱水器經診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易生危險之中低收入戶，補助 208 戶，執行率達 100%，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優等佳績。
- 五、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度「第二次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計抽查 10 家，消防部分相符率及合格率均為 100%。
- 六、針對東華大學校外宿舍火災案，為強化大專院校校外寄宿舍消防安全，本局派員會同學校教官進行安全檢查及訪視宣導。依據教育部 7 月 30 日公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結果，本市所轄國立嘉義大學（10 床以上大型學舍為 82 棟）及大同技術學院（10 床以上大型學舍為 4 棟），消防安全管理合格率達 100%，均符合規定。

- 七、嘉義市 100 年全民防衛（萬安 34 號）暨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丙組全國第一名**。
- 八、嘉義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期末評鑑榮獲內政部評核為**甲等**。
- 九、本局第二大隊第二消防分隊黃鐘弘、婦女防火宣導隊幹事蕭慧惠參加**全國消防人員及消防志工演講比賽**，分別榮獲消防人員組及消防志工組**第六名**。
- 十、辦理 100 年度全國替代役業務年度評鑑訪視，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B 組第 1 名**。
- 十一、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99 年消防工作」，本局榮獲**全國丙組縣市第二名**佳績，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增加督勤密度落實消防勤（業）務督導，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
- 十二、本局湖內志工分隊分隊長黃素珠參加『100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榮獲**救護志工菁英獎項**。
- 十三、辦理 100 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甄選，本局隊員許銘桐、義消小隊長洪海賓當選 100 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
- 十四、消防署 100 年度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核測驗，本局參加人數 35 人測驗成績均為 A 級(100 分)滿級分。
- 十五、為維護 2011 世界管樂年會暨第 20 屆國際管樂節音樂活動表演團體、樂手及觀演者之消防安全，於 5 月 20 日責由轄區各消防分隊暨專責安檢小組針對上開對象可能出入場所（如視聽歌唱、酒吧、遊藝場所、飯店、百貨商場、餐廳、三溫暖等場所）全面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並於 6 月 25 日以前完成檢查工作，以確保本市國際管樂年會期間公共安全。
- 十六、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 2,018 家（計甲類場所 614 家、乙類場所 1,216 家、丙類場所 54 家、丁類場所 130 家、戊類場所 4 家）、危險物品 41 家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類 99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38 家，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 6,246 家次。
- 十七、為落實學校防火教育與宣導，提昇學生防火、用火、避難逃生等基本應變能力，自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透過「消防週」防火宣導之設計，針對本市 20 所國小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活動，落實防火教育往下紮根之工作，並進而帶動家庭成員之防災知識。
- 十八、本轄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 41 家(加油站 36 家、化工廠 5 家)，計檢查 492 家次，其中取締危險物品違法儲存 2 件，皆依消防法規定裁處。可燃性高壓氣體家數 99 家（計瓦斯行 52 家【辦公聯絡處所 43 家，分銷商 9 家】、分裝場 2 家、容器儲存場所 2 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29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4 家），共計檢查 1,134 家次，其中取締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 5 件，超量儲存 1 件，皆依消防法予以裁處。

- 十九、本轄共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38 家，寺廟場所 36 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 51 家，共計檢查 1,625 家次，其中取締爆竹煙火違法儲存 2 件，違法持有 1 件，違法燃放 1 件，皆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予以裁處。
- 二十、100 年 9 月 29 日邀集本市老福機構等 34 家場所負責人、防火管理人、消防人員、義消及志工合計共 120 人辦理「推動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指導綱領」講習訓練，指導並協調相關機構、機關共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積極營造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 二十一、配合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執行計畫」，針對設籍嘉義市民眾，派員逐戶訪視實施安全診斷及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與輔導改善，實施期程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成功訪視共 47,634 戶，具一氧化碳中毒之虞住家計有 260 戶。另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共計 45 場次，宣導人數達 22,025 人次，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二十二、為推動青少年防火逃生應變能力，於 1 月 22 日（六）8 時至 17 時，在本局蘭潭消防分隊辦理「建國百年 精彩一百-消防體驗營活動」。
- 二十三、於 3 月 5 日（六）8 至 12 時假本市親水路八掌溪畔親水公園（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前）辦理「兔飛猛進 精彩一百-親子放風箏」防火宣導活動。
- 二十四、於 6 月 18 日（六）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假民族國小辦理「建國百年 精彩一百-消防答嘴鼓暨創意宣導」比賽。
- 二十五、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針對眷村、老舊社區等木造建築物，巷弄狹窄、搶救困難地區及較易發生火警之轄區特性，加強編排家戶訪視防火宣導勤務達 41 次，共計實施家戶訪視宣導 820 戶，受訪視人數達 6,600 人，並積極協助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及參與各項防火宣導活動。
- 二十六、為積極營造本市成為高齡友善城市，營造高齡長者全方位的友善環境，於 9 月 14 日函請市府社會處提供設籍本市之獨居老人清冊（計有 219 戶），並於 10 月 19 日研訂「100 年度加強本市獨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訪視宣導執行計畫」，透過本府各有關單位通力合作，加強獨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訪視宣導工作，輔導改善居家消防安全狀況，以建構高齡者安全無災害的生活環境空間。
- 二十七、因應消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有關燃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考量本市轄區人口及住宅稠密，加以轄內有諸多老舊社區及木造建築物等地理環境因素，天燈之飛火餘燼恐造成重大危害，一旦引發火災，後果可能會十分嚴重，有鑑於此，於 9 月 26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1005102582 號公告，本市所轄行政區域任何時間，均全面禁止燃放天燈，若有違反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十八、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於 11 月 9 日（三）14 時召集本市各級學校在本局五樓禮堂召開「串接使用桶裝瓦斯安全協調會」，向校方代表實施政令宣導並籲請校方協助推廣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宣導工作。
- 二十九、鑑於台中市傑克丹尼夜店之重大火災意外，為避免公共危險再次發生，於 3

月 10 日召集本市列管之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KTV、MTV、飯店、旅館、卡拉 OK、冷飲店等場所負責人，舉辦「嘉義市各營業場所使用火焰、火把、舞臺煙火等表演之相關業者座談會」，加強宣導業者相關法令，以維公共安全。另特別商借嘉年華 KTV 協助完成公共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示範短片拍攝，分送本市人潮出入、火災高風險之公共場所（例：PUB、KTV 等視聽娛樂場所）計 206 家參考，讓業者深入瞭解防火管理制度意涵，熟悉自衛消防編組作業要領，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三十、於 8 月 20 日 9 時至 10 時 30 分假經國新城 F2 棟大樓前（志昇街 102 號）辦理救災示範觀摩演練（含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防災宣導活動，以模擬火警狀況推演方式辦理，由大樓各編組人員配合演練，同時廣邀該區其他棟所有住戶實地觀摩；活動並結合防災創意宣導話劇節目表演及靜態攤位宣導（含防災、防震、防溺、救護等），以提昇住戶面臨災害發生時各項緊急應變能力，並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一、為強化本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對初期火災狀況判斷及應變，並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俾有效監控火災之發展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能力，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本市耐斯王子大飯店辦理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訓練，共計 23 人取得合格結業證書。

三十二、為保障本市消費者權益，協助其解決桶裝瓦斯消費爭議問題，於 5 月 17 日特邀集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林德瑞教授為外勤單位及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教育講習。另為有效整合市府機關資源，加強辦理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供氣契約）宣導之相關措施，於 10 月 24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1005102976 號函研訂「嘉義市 100 年度加強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宣導執行計畫」，藉以推動供氣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保障消費者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雙方權益。

三十三、充實救災器材裝備

（一）99 年 4 月 30 日充實購置排煙車 1 輛（金額新台幣 12,310,000 元），於 100 年 01 月 31 日驗收通過。

（二）100 年度購置潛水裝備 6 套、防寒衣 36 套、消防水帶 260 條等裝備器材，藉以確保同仁救災安全，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

（三）鑑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內政部消防署今（100）年度補助本局購置救災氣墊船組 1 組（含載具救災警備車 1 輛），以因應未來颱洪災害搶救之用。

（四）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度補助本局購置支架式化災除污帳篷 1 頂，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交貨驗收通過，並配發本局後湖分隊於救災使用。

（五）汰換補蜂衣 4 組、救命器 16 組、防爆手電筒 35 組及消防帽頭燈 47 組等裝備器材，並依需求配發本局所屬 6 個分隊於勤務使用。

（六）100 年度購置行車影像記錄器 22 組，金額新台幣 590,150 元，於 100 年 06 月 29 日驗收通過。

三十四、修訂本局災害搶救緊急作業程序：編輯程序自 99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局第 1

次修訂會議後，為求內容周延，爰由各編輯人員多方蒐集資料，操作及反覆演練，分別於100年2月23日、7月11日及12月8日召開4次會議進行研商；並於100年12月19日付印竣事。共區分有13類災害型態，共有20種作業程序、另檢錄「卡戒處理程序」，提供同仁執勤參考。

三十五、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100年度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持續針對本市災害潛勢進行分析，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短、中、長程對策，並將建置防災相關資訊平台提供防救災使用，擬於101年辦理里民教育訓練、市府防災人員教育訓練，預計於101年8月31日辦理完竣。

三十六、召開100年度三合一會報：

100年3月31日召集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於市政府召開「嘉義市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

三十七、召開雲嘉南區域聯防縣相互支援協定聯合會議：

100年12月16日邀集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等3個縣市政府假本局辦理「雲嘉南區域聯防縣相互支援協定聯合會議」。

三十八、100年受理各類案件15,298件、出動18,003車次、35,339人次。14,486件、出動15,817車次、33,634人次，較去年增加812件、2,186車次、1,705人次，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其中火災發生數總計25件，為本局成立以來火災案件數最低，成績最為優異之年度，均能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迅速前往救災，出動滅火效率佳，達成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目標。

三十九、100年辦理「本局119消防資訊系統設備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委外作業，有效維護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健全119受理報案系統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35 分；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75 分；

分數小計 90.75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5.75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一、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9.88	1、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及年度控管經費）為 38,289,000 元，實支數 32,780,302 元，預算執行率達 85.61%。執行率未達成目標值主要原因係消防人員及義消等制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消防手套三案經費申請保留計 4,650,850 元，占預算數 12.15%。 2、促請業務單位對每年同性質採購案件，能提早辦理發包作業，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二、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42.49	1、本局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成目標原因係歲出保留數偏高，保留經費達 13,046,750 元。 2、促請業務單位嗣後執行預算時，確實評估採購標的履約期限，提早籌劃辦理發包作業，俾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0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推動並逐步落實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簡政便民措施」、「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積極安排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地參訪藝文場所，增廣見聞」、「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 20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39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2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